

证券代码：833814

证券简称：ST 德润达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丰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控股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鄱阳众汇”）变更公司名称为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鄱阳众汇与江西鄱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签订的《代理采购服务协议》，江西鄱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为鄱阳众汇提供供应链代理采购服务。公司以其持有的鄱阳众汇股权及派生的权益作为质押标的，质押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，质押期间为：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，因原《代理采购服务协议》已到期，公司与江西鄱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续签了《代理采购服务协议》，授信额度仍为 3000 万元，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，股权质押合同尚未签署，质押期限以盖章的质押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